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告

(2022年第5号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1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本机关对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“2021年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”(项目编号:0722-216FE098LJ0)第十三包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: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:奥巴国际贸易(北京)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西门

被投诉人1: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

被投诉人2: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地址:北京市延庆区东顺城街26号

相关供应商:北京瑞诚同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幢 10 层 1002-B 房间

二、基本情况

2022 年 7 月 12 日，本机关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投诉材料。经补正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予以受理。

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为：此次招标活动适用法规有漏洞、无视招标法，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告知信息不完整，评标忽视“性价比”和“优质优价”，不服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点，不服质疑事项中“为何只有中标人中标品牌技术参数都满足”的质疑答复。

针对投诉事项，本机关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中标供应商进行调查。根据调查结果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作出京延财采购发〔2022〕268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，并依法送达各方当事人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，本机关决定：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
2022 年 8 月 26 日

